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7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48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4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柯云峰	362,378,720	99.9702	是
1.02	柯康保	362,378,720	99.9702	是
1.03	柯金龙	362,378,720	99.9702	是
1.04	李杰	362,378,720	99.9702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杨小强	362,484,991	99.9995	是
2.02	卢利平	362,484,991	99.9995	是
2.03	苏祖耀	362,484,991	99.9995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陈智慧	362,484,991	99.9995	是
3.02	谭锡盟	362,462,991	99.993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01	柯云峰	3,044,026	96.5806	0	0.00	0	0.00
1.02	柯康保	3,044,026	96.5806	0	0.00	0	0.00
1.03	柯金龙	3,044,026	96.5806	0	0.00	0	0.00
1.04	李杰	3,044,026	96.5806	0	0.00	0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2.01	杨小强	3,150,297	99.9524	0	0.00	0	0.00
2.02	卢利平	3,150,297	99.9524	0	0.00	0	0.00
2.03	苏祖耀	3,150,297	99.9524	0	0.00	0	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陈智慧	3,150,297	99.9524	0	0.00	0	0.00
3.02	谭锡盟	3,128,297	99.2544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均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